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點整(PM2:0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周樑昌、周碧卿、陳義方、陳錦隆、陳文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麗芳、尤永源等 8 席

監察人出席者：陳慶福、陳福健、張春美等 3 席

列席者：特別助理 林炳麟等 1 席

缺席人員：董事 周樑成等 1 席

主席：董事長 陳慶棋

記錄：林炳麟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詳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 3~P. 6)。

第二案

案 由：計劃於 100 年第四季在新廠動工興建廠房，金額約為新台幣 2 億元。

說 明：為配合 CANON 訂單需求及其他產品產能擴大，本公司擬計劃於 100 年第四季在新廠後面土地動工興建廠房，廠房面積約 3,600 坪左右 金額約為新台幣 2 億元，興建細節計畫將隨建廠進度於董事會逐次報告。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 100 年股東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2,575,681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2、擬訂股利發放相關日程如下：

(1) 除息交易日：100 年 8 月 1 日

(2) 股票最後過戶日：100 年 8 月 2 日 PM 4:30 前

(3)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0 年 8 月 3 日～100 年 8 月 7 日

(4) 除息基準日：100 年 8 月 7 日

(5) 現金股利發放日：100 年 9 月 8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原係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會計師及呂惠民會計師簽證，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擬自民國 100 年半年報起改由成吳麗冬會計師及呂惠民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國公司、今晶公司與今華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銀）貸款，已屆滿擬展期，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國、今晶與今華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永豐銀申請短期授信額度貸款計美金 600 萬元整之共用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商品美金 300 萬元整之交易額度（共用總額度合計美金 900 萬元整），已屆滿擬續約展期至 101 年 05 月，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並由(1)本公司為子公司今晶公司提供授信額度美金 300 萬元整及正國公司衍生性商品美金 200 萬元之背書保證(2)董事長陳慶棋先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今華光學提供美金 300 萬整之背書保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